##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,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,歷年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%,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,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:
 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 - (二)自傳一份。
  - (三)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。
  - (四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之英文能力證明。
- 四、本系於申請截止後,由系主任召集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,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 部畢業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,不另收學分費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英語學系